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b>附件:</b> .....	<b>27</b>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33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6
四、发行人成长性现状.....	38
五、符合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	4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4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综合评价.....	4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俊、石迪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协办人参加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石迪：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签字保荐人主持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协办人参加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等项目。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先湧，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魏龙、王娜、王尧、黄知行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力永磁”)
英文名称:	JL Mag Rare-Earth Co.,Ltd.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注册资本:	37,182.418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	3410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lmag.com.cn">http://www.jlmag.com.cn</a>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鹿明
电话号码:	0797-8068059
传真号码:	0797-8068000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主体: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持有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10%的出资额，且本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2.08%的股份。上述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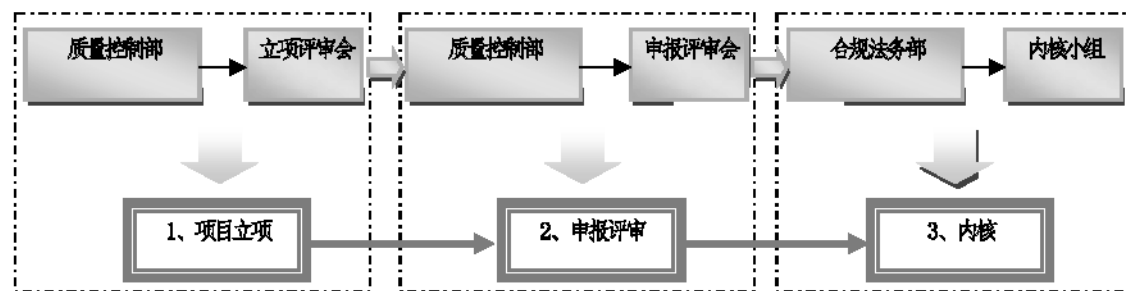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

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 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7年6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最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根据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行业务内核部作为内核部门，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并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金力永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金力永磁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受金力永磁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力永磁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金力永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力永磁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

《2014-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召开金力永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35,373,79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

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7名监事，其中3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402.91万元、80,634.15万元和91,242.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024.80万元、6,881.89万元和9,697.04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有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在金力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力有限依法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

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881.89万元、9,697.04万元。

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82,63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21.10万元，未分配利润18,703.85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为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37,182.4188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生产介绍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业务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公司供应商、客户等以及发行人

高管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用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承诺，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而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管理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等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方式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



了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登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登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

定承诺。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规定。

####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耀”）和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尚普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浙江环耀：发行人与其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和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

（3）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尚普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 浙江环耀：成立于 2008 年，是集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设备制作、投资运营等业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拥有自主运营的专业实验室及多项专利证书，并持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报告书）资质，环境工程（废水、废气）专项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处理）二级资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甲级）。目前公司拥有教授级高工 3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0 余人。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3) 万全智策：成立于 2001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尚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2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浙江环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82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402.91万元、80,634.15万元、91,242.72万元和61,590.68万元，净利润为10,252.53万元、6,881.89万元、13,903.43万元和5,129.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24.80万元、7,928.36万元、9,697.04万元和4,403.58万元，业绩波动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2、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64.50%、42.85%和27.24%,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市场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9.84GW,2016年有所回落,减少到8.13GW。如果未来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下降,而且如果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9%、77.14%、70.24%和67.21%,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 4、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比重较高的风险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并且在2012年10月-2017年6月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对金风科技和西安中车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828.09	5,627.95	3,319.59	54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6.17%	4.12%	0.65%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5,627.95	3,220.72	542.63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0.28	-	-	-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	-	98.87	-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827.81	-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14,379.65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5%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水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6,831.46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7,548.19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120.61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811.58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	1.64%	2.60%	-
<b>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b>			<b>16,019.32</b>	<b>36,989.16</b>	<b>47,986.26</b>	<b>52,780.80</b>
<b>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6.01%</b>	<b>40.54%</b>	<b>59.51%</b>	<b>63.2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和半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占比为34.83%；第二，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70%以上；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27.10%，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如果未来金风科技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2%、80.25%、63.15%和75.02%，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以及少量大型民营企业；第二，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本地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而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5-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享受的金额分别为1,314.08万元、424.65万元和1,311.28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2%、6.18%和9.41%。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导致金力永磁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三）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通过新疆度石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46.85%，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1、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国外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性能和应用上各具特色，下游应用领域重叠范围比较少，相互之间更多起到功能互补而非替代或挤占的作用。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大部分中国钕铁硼磁钢制造商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 $H_{cj,kOe}$ ）和最大磁能积（ $(BH)_{max,MGOe}$ ）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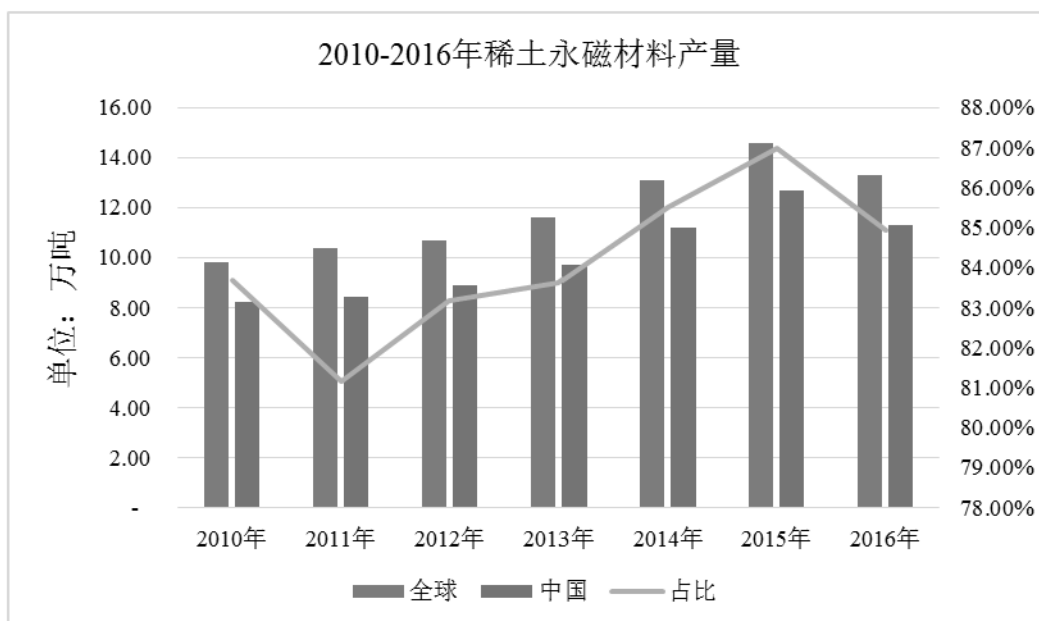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矫顽力分类	分类标准
N 系列	低矫顽力	$H_{cj} \geq 11KOe$
M 系列	中等矫顽力	$H_{cj} \geq 14KOe$
H 系列	高矫顽力	$H_{cj} \geq 16KOe$
SH 系列	超高矫顽力	$H_{cj} \geq 20KOe$
UH 系列	特高矫顽力	$H_{cj} \geq 25KOe$
EH 系列	极高矫顽力	$H_{cj} \geq 30KOe$
TH 系列	至高矫顽力	$H_{cj} \geq 35KOe$

## 2、行业竞争格局

### （1）我国是世界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主要生产地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得天独厚的优势。2016 年全球钕铁硼产量 13.28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1.28 万吨，占比 84.94%。2010 年-2016 年全球及国内钕铁硼磁体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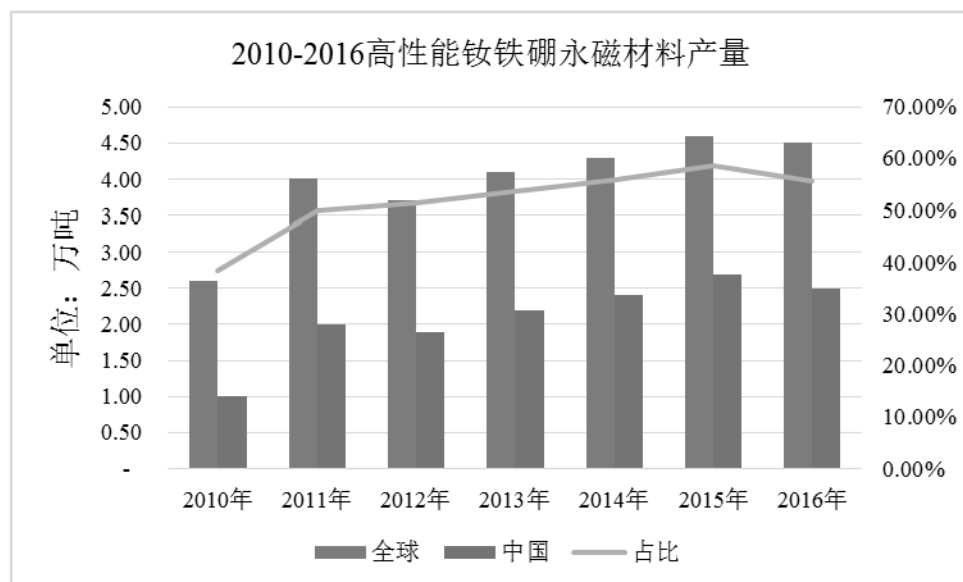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 (2)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

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的55%左右，明显低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占比。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2010-2016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 (3)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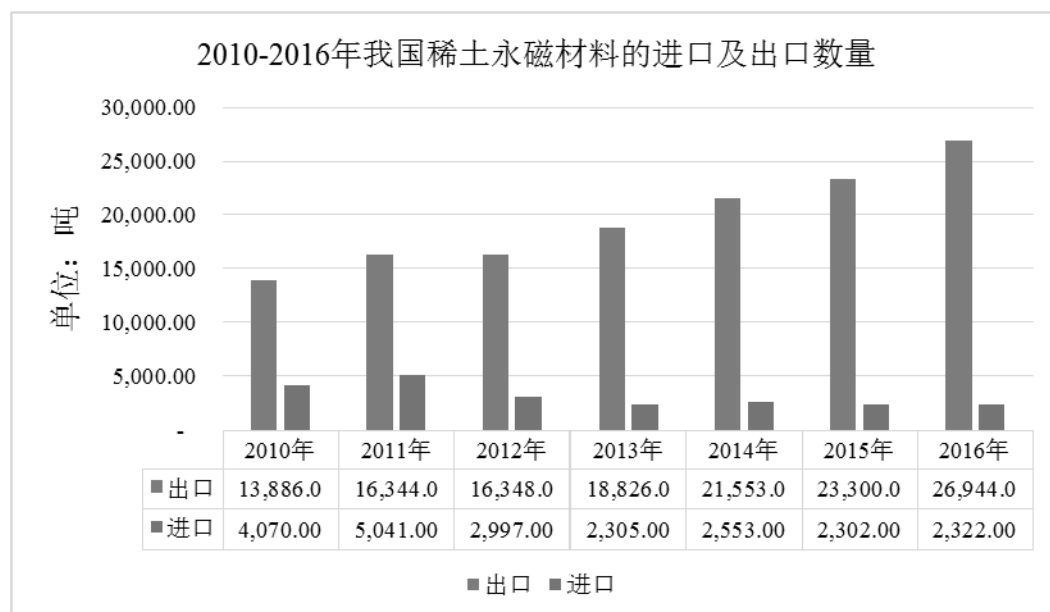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境外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包括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我国有充足的稀土原材料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加上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下游领域需求比较大，境外厂商

开始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比如 2015 年 6 月日立金属与中科三环在江苏南通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预计建成后一期钕铁硼成品产能为 2,000 吨/年，二期为 6,000 吨/年。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4) 随着钕铁硼成分专利的到期，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逐渐参与国际竞争

日本日立金属（NEOMAX）和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拥有大部分钕铁硼成分专利，截至 2014 年 7 月均已到期。

这些成分专利的到期，为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海外市场机遇，并与这些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报告期内，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净出口数量（出口减进口），从 2014 年的 19,000.00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24,622.00 吨，增幅 29.59%。2010-2016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及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中国海关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公司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我国风电应用领域最大的磁钢供应商，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湘电股份等，其中金风科技和湘电股份均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是金风科技最大的磁钢供应商，2015 至 2017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风电领域积累的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家电、节能空调、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并陆续成功进入博世、三菱、美的、通力等各领域顶尖客户的供应体系，在这些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 **2、公司在与各领域战略客户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顶尖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现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特别是重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 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 50%。公司于 2011 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 **4、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通过配方软件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公司在取向压型工艺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

## **5、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

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团队日趋国际化，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6、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公司着眼于长期业务发展，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分别在香港、欧洲和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境外技术服务、物流和销售平台；境外子公司聘用了当地资深的行业专家，以更深入地服务于当地的客户。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附件：**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先湧  
袁先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石迪 2018年8月15日  
吴俊 石迪

2018年8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8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8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18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吴俊、石迪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袁先湧。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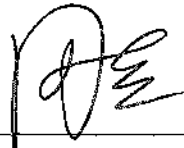
  
\_\_\_\_\_

吴俊

  
\_\_\_\_\_

石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海通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敬业专业的原则，在对金力永磁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82.4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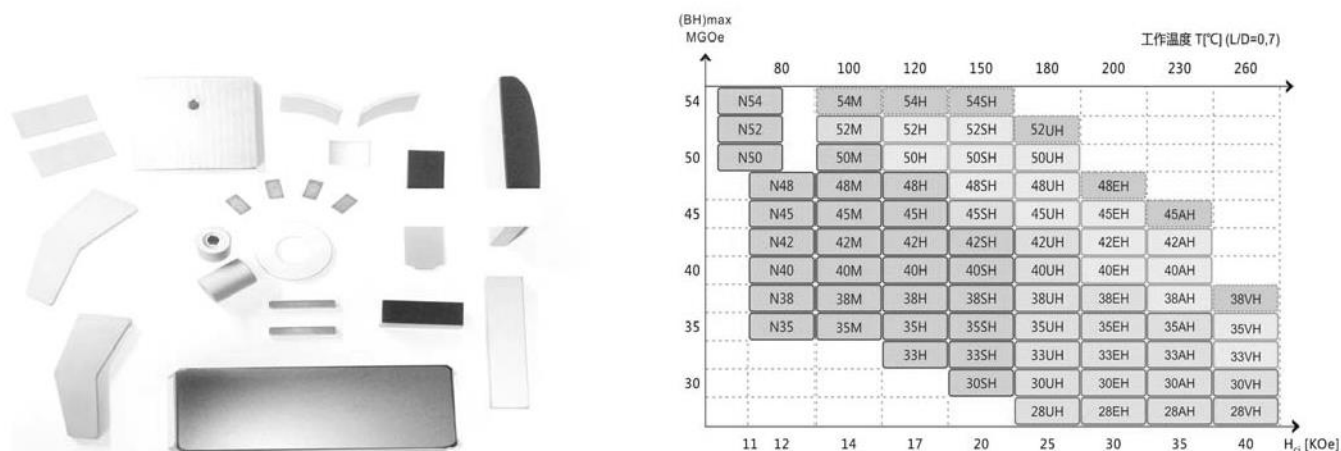
##### （二）主营业务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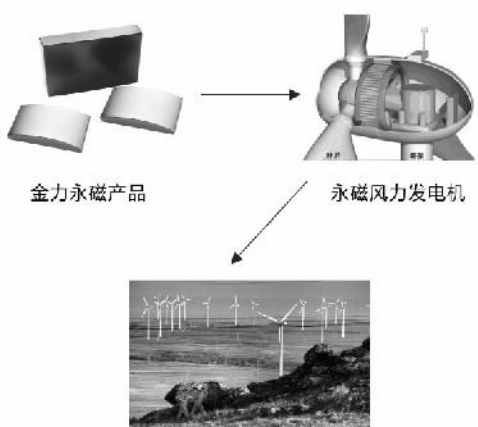
金力永磁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已批量供应 50H、50SH、50UH、45EH、30AH（TH 系列）等为代表的系列牌号的产品，产品种类齐全，稳定性强，综合品质及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

生产的产品及公司产品牌号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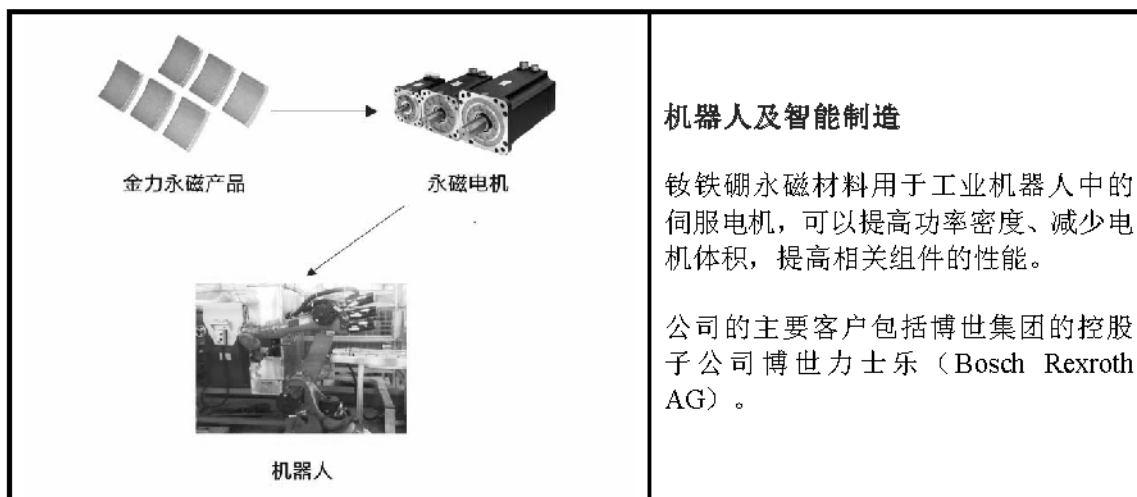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中的牌号分类根据最新的行业惯例确定，其中 AH 和 VH 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中的至高矫顽力（TH）。

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磁性材料相比磁性能优势突出，具有极高的磁能积、矫顽力和能量密度，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风力发电机</p> <p>风力发电机组</p>	<h3>风力发电</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金风科技、中车集团和湘电股份。</p>
--	---



 <p>金力永磁产品</p> <p>ABS电机    EPS电机    清洁能源汽车永磁电机</p> <p>汽车    清洁能源乘用车    清洁能源大巴</p>	<h3>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PS（电子转向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可以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UAES）。</p>
 <p>金力永磁产品</p> <p>变频压缩机</p> <p>变频家电</p>	<h3>节能变频空调</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家用电器的电机，可以使其在不同速度下运转，提升电器的效率、可靠度及性能，降低使用成本。</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美的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曳引机</p> <p>节能电梯</p>	<h3>节能电梯</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电梯曳引机，替代了涡轮蜗杆结构，具有更高的驱动效率、较小的尺寸、较低的噪音，运营成本低。</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p>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 （一）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国外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性能和应用上各具特色，下游应用领域重叠范围比较少，相互之间更多起到功能互补而非替代或挤占的作用。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大部分中国钕铁硼磁钢制造商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 $H_{cj}$ , kOe）和最大磁能积（ $(BH)_{max}$ , MGOe）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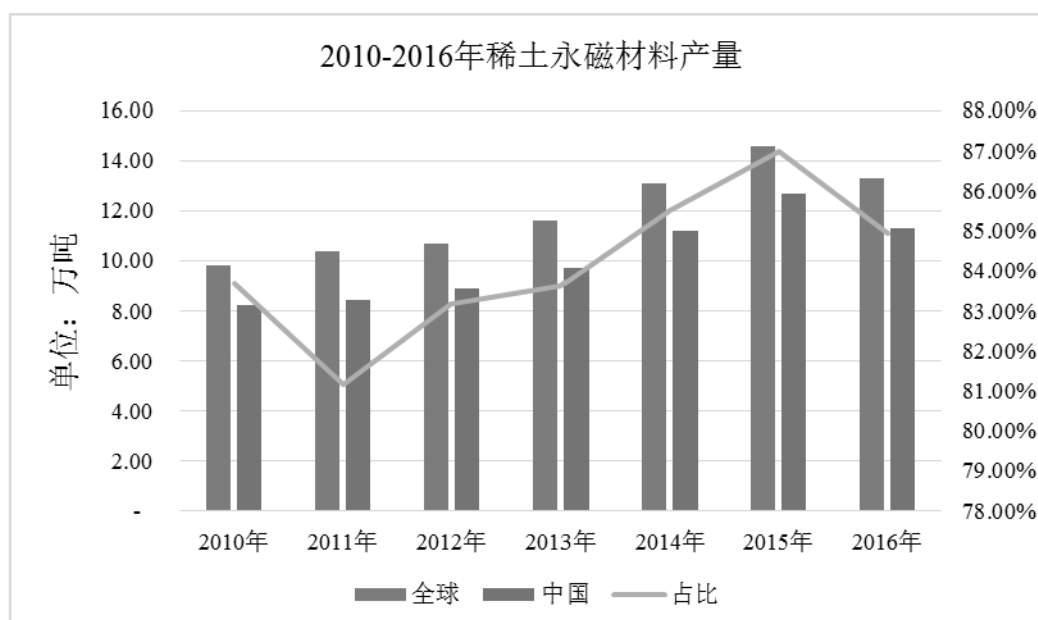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矫顽力分类	分类标准
N 系列	低矫顽力	$H_{cj} \geq 11\text{KOe}$
M 系列	中等矫顽力	$H_{cj} \geq 14\text{KOe}$
H 系列	高矫顽力	$H_{cj} \geq 16\text{KOe}$
SH 系列	超高矫顽力	$H_{cj} \geq 20\text{KOe}$
UH 系列	特高矫顽力	$H_{cj} \geq 25\text{KOe}$
EH 系列	极高矫顽力	$H_{cj} \geq 30\text{KOe}$
TH 系列	至高矫顽力	$H_{cj} \geq 35\text{KOe}$

## (二) 行业竞争格局

### 1、我国是世界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主要生产地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得天独厚的优势。2016年全球钕铁硼产量 13.28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1.28 万吨,占比 84.94%。2010 年-2016 年全球及国内钕铁硼磁体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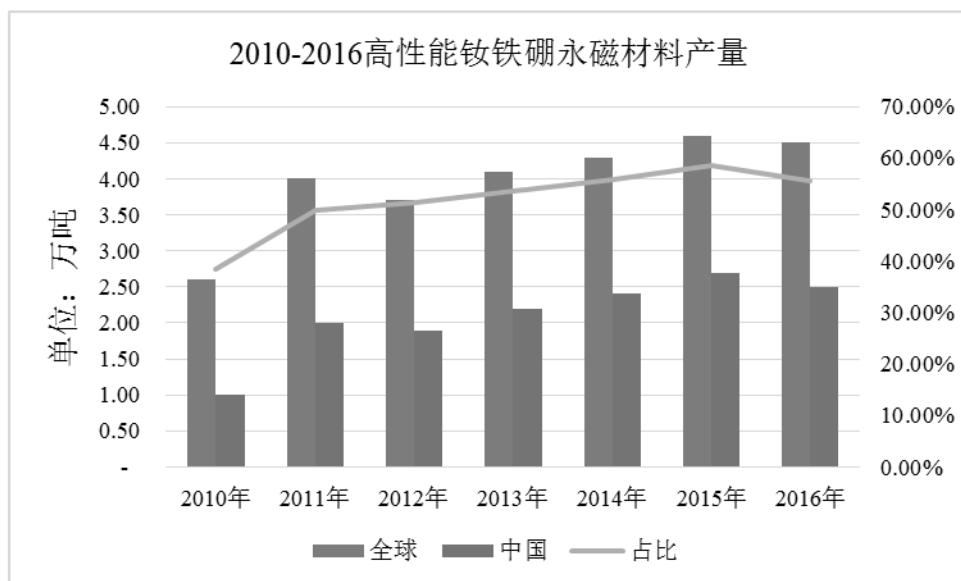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 2、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

2016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 2015 年的 55.56%, 明显低于稀土

永磁材料的占比。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2010-2016 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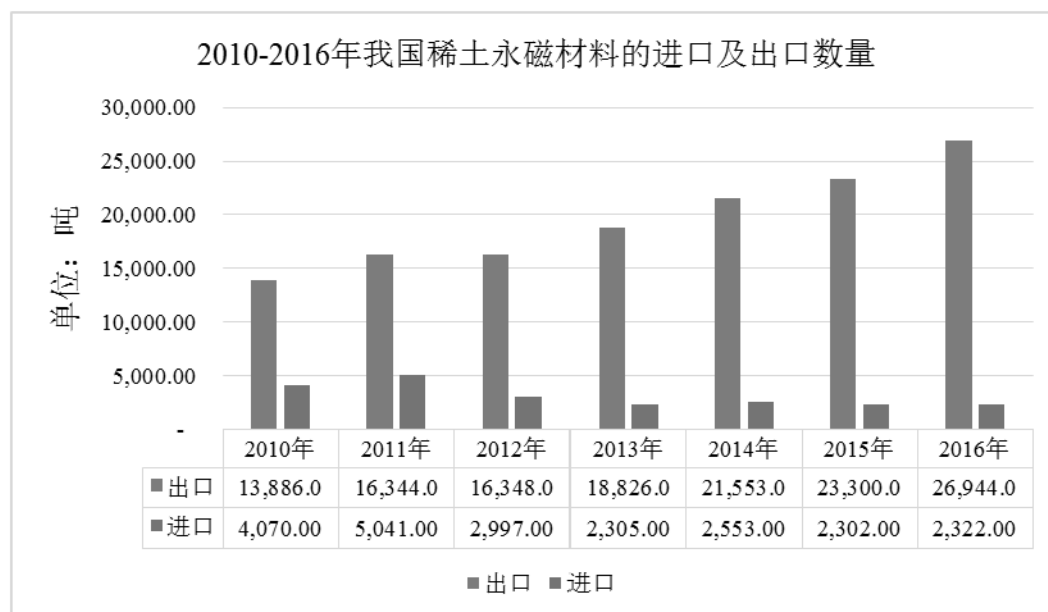
### 3、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中国境外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包括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我国有充足的稀土原材料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加上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下游领域需求比较大，境外厂商开始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比如 2015 年 6 月日立金属与中科三环在江苏南通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预计建成后一期钕铁硼成品产能为 2,000 吨/年，二期为 6,000 吨/年。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 4、随着钕铁硼成分专利的到期，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逐渐参与国际竞争

日本日立金属（NEOMAX）和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拥有大部分钕铁硼成分专利，截至 2014 年 7 月均已到期。

这些成分专利的到期，为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海外市场机遇，并与这些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报告期内，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净出口数量（出口减进口），从 2014 年的 19,000.00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24,622.00 吨，增幅 29.59%。2010-2016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及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中国海关

###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一）公司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湘电股份等，2015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5A级供应商的称号。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风电领域积累的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并陆续成功进入博世、三菱、美的、通力等各领域顶尖客户的供应体系，在这些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 （二）公司在与各领域战略客户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顶尖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现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特别是重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 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 50%。公司于 2011 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 **（四）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通过配方软件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公司在取向压型工艺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

### **（五）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团队日趋国际化，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六）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公司着眼于长期业务发展，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分别在香港、欧洲和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境外技术服务、物流和销售平台；境外子公司聘用了当地资深的行业专家，以更深入地服务于当地的客户。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四、发行人成长性现状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与市场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目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非风电领域的应用迅速发展，已经成为这些非风电应用领域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参与风电领域应用磁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开发的“40UH-F/40SH-F 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于2014年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且是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公司风电领域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和湘电股份，其中金风科技是我国第一家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在我国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市场占有率27.1%，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公司目前是金风科技最大的磁钢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非风电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联合电子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于1995年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节能变频家电领域，公司是三菱、美的等知名品牌的磁钢供应商，在节能电梯领域，公司是通力电梯的磁钢供应商，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博世集团的磁钢供应商。

总之，公司已经进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792.23万元、23,229.36万元和45,357.79万元，2015年-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75.11%，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 （二）发行人的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1,590.68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营业利润	5,965.47	15,499.69	5,975.01	8,207.51
利润总额	5,985.98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净利润	5,129.85	13,903.43	6,886.49	10,25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4	13,936.33	6,881.89	10,3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58	9,697.04	7,928.36	7,024.80

## （三）支持发行人成长的人力资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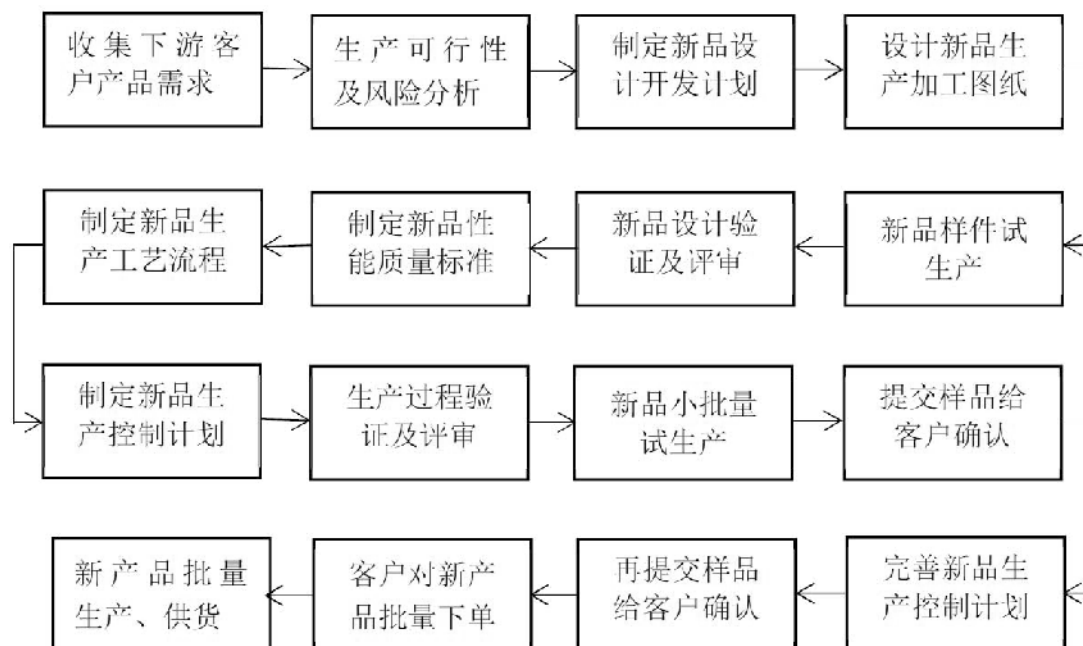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关键市场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提升，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研发技术人员20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1.26%。

公司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关产品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优秀的工作背景和多年的研发经验。

发行人坚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建立以项目运作为核心的组织流程，以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具体的研发组织流程如下图所示：





#### （四）支持发行人成长的公司治理发展状况

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注重内部治理工作，不断建立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力求以规范化的治理为发行人成长提供制度性保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不合理的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支持发行人成长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情况

##### 1、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及工艺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配方体系	公司的配方能够设计不同牌号磁钢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中重稀土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所有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2	细晶技术	公司的合金片制造技术、氢破碎技术以及气流磨技术，能够在保证良好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出更加细小的颗粒，从而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并具备低重稀土、高耐温性特点。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ZL201020165018.4）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ZL201020165019.9）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ZL201310346342.4）	所有领域产品
3	一次成型技术	公司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称粉、自动喂料，并直接压制出瓦形或其他异形规格的坯料产品，减少产品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磨削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2.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20509092.2）	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领域产品
4	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多个工序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改造，比如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和自动成型，机械加工工序能够实现自动切削，以及自动充磁和检验、自动表面处理、自动粘胶和自动包装等。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7.0）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ZL201020292094.1）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ZL201020165046.6）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ZL201721429208.0）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ZL201721585761.3）	所有领域产品
5	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	公司通过自动喷涂的方式将纳米复合材料涂覆到产品的表面，这种镀层的抗盐雾和耐高温能力高于一般的镀层。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ZL201721431332.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6	晶界渗透技术	公司可以将含重稀土粉末的稀土非晶合金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品的中心，这一技术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较小，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5781.0） 钕铁硼磁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5767.0）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和其制造方法（ZL201610715923.4）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US9947447）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ZL201721674593.5）	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共性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属于集成创新，并且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依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制造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表现在：

（1）高磁通一致性。公司通过控制合金成分、磁体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的加工尺寸，能将磁钢产品的磁通控制在比较高的水平，每批产品磁通波动比较小。

（2）高耐腐蚀性。公司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开发新的新型涂层技术，能够生产出运用于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耐高温、耐腐蚀以及耐盐雾的磁钢成品。

（3）高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磁钢产品具有良好的时间稳定性，磁体性能随着使用寿命的延长下降比较慢。

（4）保证磁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通过边界强化技术，高矫顽力的磁体重稀土添加量较低。

（5）同等矫顽力条件下高温不可逆损失小。公司通过优化成分配方，降低了高温条件下矫顽力的温度系数，相关指标较好。

## 2、研究开发成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在国内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ZL2012103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	发明	金力	2012/10/0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74171.1	模具		永磁		取得	
2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74172.6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346342.4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金力永磁	2013/08/12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510975781.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510975767.0	钕铁硼磁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715923.4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和其制造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8	US9947447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020165019.9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020165046.6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020165018.4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020229837.0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020292094.1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8/16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220509092.2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721429208.0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721585761.3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21674593.5	一种连续式磁控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21431332.0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已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上升，从

2015 年的 4.53%，增长到 2017 年的 7.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2,682.24	6,824.49	4,646.05	3,775.45
营业收入	61,590.68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比重	4.35%	7.48%	5.76%	4.53%

## 五、符合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主要包括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此外，发行人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 （二）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差异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研究开发、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 （三）销售模式

#### 1、常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高性能磁钢，分为客户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验证、批量销售等几个主要阶段。客户开发阶段，公司聚焦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客户，组织销售团队进行商务接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基础上，公司充分了解其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根据产品研发的结果进行试生产，对试生产样品进行验证，一般验证过程比较严格、周期比较长；试生产样品验证通过后，公司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客户粘性比较强，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后，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与中国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上述磁钢均用于金风

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早期主要是自行组装风力发电机。因为磁钢性能对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比较重要，为了保证电机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金风科技制定了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遴选金力永磁等合格磁钢供应商。从 2012 年开始，金风科技进行业务调整，剥离大部分风力发电机组装业务。

业务剥离后，金风科技主要从中国中车的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风力发电机，但保留了对磁钢等关键组件供应商的选择权。金风科技仍然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执行，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向合格磁钢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2016 年，金风科技引入南京汽轮作为发电机供应商之一，也采取上述指定采购模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指定模式下对中国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14,379.65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5%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水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6,831.46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7,548.19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120.61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811.58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	1.64%	2.60%	-
<b>发行人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销售总额</b>			<b>15,191.23</b>	<b>31,361.21</b>	<b>44,666.67</b>	<b>52,238.17</b>
<b>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4.66%</b>	<b>34.37%</b>	<b>55.39%</b>	<b>62.63%</b>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投资。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家电、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 2、募集资金运用对增强公司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的的作用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比较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比较成熟的技术研发机制，这些核心技术及研发机制将有力地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人才，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加强管理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并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将在国内外区域得到显著增强，这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吸引能力的提升。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同时，外部监督力量的加强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 （二）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根据所处运营环境，结合现行发行人经营情况，制定了发展战略，提出未来三年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的稳步实施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

展规划的关键，如能够正常实施且实现预定目标，将有助于发行人成长性的提升。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若下列假设条件得到满足，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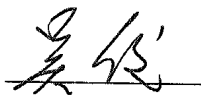
- 1、公司业务所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 5、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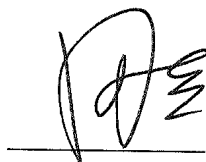
吴俊



石迪

2018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8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